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(1樓)

聯絡人：陳佳婷

聯絡電話：02-26550200 分機：8069

傳真：02-26550199

電子郵件：ctche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環字第1140000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97921_1140000491_doc1_Attach1.pdf、497921_1140000491_doc1_Attach2.pdf、497921_1140000491_doc1_Attach3.pdf、497921_1140000491_doc1_Attach4.pdf、497921_1140000491_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環境部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4年1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4年1月16日經園環永字第1140001172號函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1月14日產永字第11400109420號函辦理(原函及附件影附)。

正本：經濟部大武崙(兼瑞芳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分局各科室、和平港小組及觀塘港小組(電子公布欄)(含附件)

電 2025/01/20 文
交 14:01:47 章

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

1145050234